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91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欽雄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2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曾欽雄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撲克牌壹副及賭資新臺幣壹佰肆拾伍元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曾欽雄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2時至同日13時45分間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屬公共場所之騎樓，與林宏漳（已歿，另為不受理判決）以撲克牌作為賭具，以俗稱「十點半」之方式賭博財物，其賭博方式為2人輪流做莊，以撲克牌點數比大小，每次先發1張牌再依序補牌，若點數超過10點半則為輸家，未超過則與莊家比大小，若點數小於莊家，由莊家贏得賭資，若點數大於莊家，莊家則須依押注賠予他方，每次押注新臺幣（下同）5至10元，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於同日13時45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撲克牌1副及賭資145元，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曾欽雄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宏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 (三)證人即在場人白雅惠、劉俊聲於警詢時之證述。
-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 (五)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張、現場照片4張、扣案物品照片2

01 張。

02 (六)扣案撲克牌1副及賭資現金145元。

03 三、應適用之法條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

05 四、科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
07 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實有不該。兼
08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注及賭局之規模不大。又
09 其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另其為
10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
11 無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
12 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五、沒收

15 扣案之撲克牌1副（共52張）及賭資145元，分別係被告當場
16 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7 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家偉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04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